

二、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.465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0536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0.01%溴敌隆饵粒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隆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8.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.8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5%氯菊酯·四氟醚菊酯水乳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5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15%氯氟醚·顺氯可湿性粉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3.235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396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5%吡丙醚水乳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3.235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396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0.5%呋虫胺胶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3.235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396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、投资入股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**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**）的（**2024 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**2024 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N2 标段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**无锡洛社卫生材料厂**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2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**2024 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N2 标段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**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**2024 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N2 标段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**榆林恒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责任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榆林恒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4月3日**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3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3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.465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.0536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4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绿润源害虫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272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8283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46.8%氯氰.氯丙炔水乳剂、12.5%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、3.5%氯菊.四氟醚乳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绿润源害虫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孳生地治理;补鼠洞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成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.275.746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416.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鼠饵站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瑶佳陶瓷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9.635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9865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21%辛硫·高氯氟乳油;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3.235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396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甲基嘧啶磷6%，高效氯氟氰菊酯2.5%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1.356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7964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成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）的（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6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6孳生地治理、补鼠洞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中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978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7952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6鼠饵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6绿化带滞留喷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湖北博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中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4 年中区城区病媒生物防制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 8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蝇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廊坊满堂红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560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灭蝇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深圳市卡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挡鼠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红特不锈钢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灭蟑胶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4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粘鼠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徽春禾粘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鼠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秦乐药业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7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吉林北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03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